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2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一、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公开发行了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面额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30日)下午15:00时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的方式进行认购,认购不足3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公开发行了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面额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30日)下午15:00时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的方式进行认购,认购不足3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公开发行了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面额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30日)下午15:00时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的方式进行认购,认购不足3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公开发行了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面额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30日)下午15:00时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的方式进行认购,认购不足3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转股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4、本次可转债赎回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数量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量的,按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申报,申请未申报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即自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申报转股,但下述期间除外:

1、“恒逸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期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

中国石化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余额,即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记录,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利

当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于转股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午10:00时,即可申报转股并享有与新股同等的权利。

(五)转股过程中相关费用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不发生任何费用,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归属

“恒逸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的每年。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在付息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登记日)已转股或未申报转股的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公司不再承担支付本次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归属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多笔交易,则取最近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归属

1、当转股期内发生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整数股,其中:

V: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的数量不足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五、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大于1,000万元时。

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转股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4、本次可转债赎回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数量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量的,按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申报,申请未申报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即自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申报转股,但下述期间除外:

1、“恒逸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期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

中国石化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余额,即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记录,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利

当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于转股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午10:00时,即可申报转股并享有与新股同等的权利。

(五)转股过程中相关费用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不发生任何费用,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归属

“恒逸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的每年。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在付息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登记日)已转股或未申报转股的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公司不再承担支付本次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归属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多笔交易,则取最近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归属

1、当转股期内发生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整数股,其中:

V: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的数量不足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五、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大于1,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付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3、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4、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5、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6、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7、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恒逸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22年7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0571-83871992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概况

(一)基本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皇氏光伏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光伏光补”)于2023年1月18日与晶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能源”)签订了《皇氏光伏光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与晶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皇氏光伏(广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双方同意共同投资设立皇氏光伏(广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持股比例为:皇氏光伏光补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60%;晶华新能源认缴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40%。本次设立的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务,双方将发挥各自在产业链领域的优势,品牌和技术实力,全力打造合资公司形成自身业务主体及后续的发展。

(二)履行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晶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253PHH1H

3.成立日期:2021年7月21日

4.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路1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金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力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信息:金健持有皇氏光伏62.5%的股份

10.关系类型:晶华新能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营业务:晶华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皇氏光伏光补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1.公司名称:皇氏光伏(广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西西乡塘区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皇氏光伏光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	600	货币	60%
晶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	货币出资	40%
合计	1,000		100%

注:晶华新能源货币财产出资是指以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网站等知识产权经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出资。

6.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力设备制造。(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四、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皇氏光伏光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晶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投资标的名称

通过合资公司运营和管理投资位于中国境内的新能源组件、电池片生产项目(简称“项目”)。

(二)投资标的经营范围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双方认缴出资、出资方式如下:

甲方认缴出资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持股比例60%;乙方认缴出资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持股比例40%。

3.双方实缴:

双方实缴,双方应于2023年1月10日前完成其全部认缴出资的缴纳。

(三)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由甲方、乙方共同组成,其中甲方7名董事,2名乙方董事,1名董事长由甲方提名,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

2.合资公司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甲方委派。

3.利润分配:

鉴于合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发生经营亏损但不限于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的事项,甲方乙方向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双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五、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一方面是基于满足皇氏光伏光补目前及未来建设的EPC工程业务对于光伏组件、电池需求的需求,完善了公司“TOPCon电池组件—光伏EPC工程”产业链条对于光伏的重要一环,有利于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提升市场份额及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如合作顺利开展,合资公司将拥有借助光伏行业各方协同的光伏组件品牌、专利,销售渠道等资源及业务,也有利于皇氏光伏光补品牌价值的提升及EPC工程业务的推广,促进皇氏光伏光补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和本体业务的提升。

本次投资为皇氏光伏光补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变化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由皇氏光伏光补与乙方在交易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下开展相关业务及业务运营,股东之间的配合度、管理方式的融合、未来业务合作能否顺利实现相关承诺,将直接影响合资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皇氏光伏光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与晶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皇氏光伏(广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度董事会第十次决议及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9.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4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生效。同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协鑫集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3年。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8月2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集成光伏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生效。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9月27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协鑫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Dongsheng Photovoltai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生效。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11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协鑫集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产循环担保额度不超过900万元的反担保额度,反担保期限为3年。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12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鑫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鑫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展融资业务,公司前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合肥鑫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展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二)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鑫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展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2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璧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里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孙国英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力设备制造。(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4,403.57	142,114.38
净资产	273,754.46	75,388.54
总资产	160,669.01	66,725.84

注: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鑫晟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8.情况说明:合肥鑫晟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30,000万元

2.债务履行期限:2023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6日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192,857.200元

2.债务履行期限: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担保本金总额为972,900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5,0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17%,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鑫晟提供担保金额为60,3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有息逾期外担保、诉讼及违约担保及因担保被债权人提起诉讼等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基本情况概述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都”)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11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润都(广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广西”)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柳州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不超过41,600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9)。

近日,润都广西与中国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集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珠农银借20221130),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1,600万元,贷款期限为96个月;与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21006202200290051),抵押物为工业用地及在建工程;公司与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2100520220030877),《中国工商银行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2100520220030877),《中国建设银行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2100520220030877),《中国工商银行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2100520220030877)。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人:润都(广西)制药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分行柳州分行

2.借款用途:流动资金

3.借款期限:96个月

4.借款利率:用于“高纯心血管药、抗胃溃疡药、造影剂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高纯心血管药、动物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年产300吨生物制剂”三个项目建设。

5.抵押物:润都(广西)制药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柳州市“花竹村二组以西、润都大道以西和兴花柳路以东、润都制药厂以西的工业用地及在建工程,其中,两块工业用地面积合计为63,861.65平方米,不动产产权证号:【2020】柳梧字第2022000184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1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2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3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4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5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6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7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8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9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0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1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2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3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4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5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6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7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8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9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0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1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2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3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4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5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6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7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8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9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0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1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2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3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4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5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6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7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8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9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100号。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三年。

8.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6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7.8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债权人提起诉讼等情形。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

被申请人:润都(广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广西”)

2.贷款用途:流动资金

3.贷款期限:96个月

4.贷款利率:用于“高纯心血管药、抗胃溃疡药、造影剂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高纯心血管药、动物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年产300吨生物制剂”三个项目建设。

5.抵押物:润都(广西)制药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柳州市“花竹村二组以西、润都大道以西和兴花柳路以东、润都制药厂以西的工业用地及在建工程,其中,两块工业用地面积合计为63,861.65平方米,不动产产权证号:【2020】柳梧字第2022000184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1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2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3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4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5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6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7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8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9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0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1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2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3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4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5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6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7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8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9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0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1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2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3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4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5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6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7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8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9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0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1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2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3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4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5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6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7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8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9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100号。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三年。

8.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6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7.8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债权人提起诉讼等情形。

(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

被申请人:润都(广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广西”)

2.贷款用途:流动资金

3.贷款期限:96个月

4.贷款利率:用于“高纯心血管药、抗胃溃疡药、造影剂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高纯心血管药、动物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年产300吨生物制剂”三个项目建设。

5.抵押物:润都(广西)制药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柳州市“花竹村二组以西、润都大道以西和兴花柳路以东、润都制药厂以西的工业用地及在建工程,其中,两块工业用地面积合计为63,861.65平方米,不动产产权证号:【2020】柳梧字第2022000184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1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2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3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4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5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6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7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8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9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0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1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2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3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4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5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6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7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8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9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0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1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2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3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4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5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6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7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8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9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0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1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2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3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4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5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6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7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8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9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100号。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三年。

8.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6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7.8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债权人提起诉讼等情形。

(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

被申请人:润都(广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广西”)

2.贷款用途:流动资金

3.贷款期限:96个月

4.贷款利率:用于“高纯心血管药、抗胃溃疡药、造影剂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高纯心血管药、动物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年产300吨生物制剂”三个项目建设。

5.抵押物:润都(广西)制药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柳州市“花竹村二组以西、润都大道以西和兴花柳路以东、润都制药厂以西的工业用地及在建工程,其中,两块工业用地面积合计为63,861.65平方米,不动产产权证号:【2020】柳梧字第2022000184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1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2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3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4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5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6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7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8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69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0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1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2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3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4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5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6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7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8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79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0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1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2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3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4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5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6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7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8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89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0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1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2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3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4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5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6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7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8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099号,【2021】柳梧区不动产权证第20210100号。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